## 附件1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2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(101)德研通字第007號公布

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訂

第一條(目的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，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務實致用之特色，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(職掌與任務)

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

二、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。

三、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。

四、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。

五、審查學生校外定期評鑑結果。

六、其他與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項之研議。

第三條(委員及任期)

本會置委員至少23人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組成如下：

1. 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會計主任、院長及系主任，由研發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2. 企業代表1至2人，由研發處邀請，陳校長簽核後聘任之。
3. 學生家長代表1至2人，由研發處邀請，陳校長簽核後聘任之。
4. 學生代表1至2人，由學務處邀請，陳校長簽核後聘任之。

第四條(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)

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經委員四分之ㄧ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必須有二分之ㄧ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(核定施行)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